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FANG S GROUP CO., LTD

2016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披露日期：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子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盛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存在市场风险、新业务开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9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惠州工业园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长方教育	指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康铭盛塑胶	指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德资本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并购基金	指	珠海横琴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贝壳金宝	指	贝壳金宝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康铭盛全体股东分别持有的康铭盛 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全体股东，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邓子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济荣	唐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83981999	0755-83981999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张朝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王尚令、邵立忠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陈夏楠、郭振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602,616,921.65	1,418,532,229.21	12.98%	921,191,5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44,686.37	100,865,663.75	-162.21%	50,673,1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25,149.47	93,013,303.04	-180.34%	50,662,9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8,427.24	144,832,175.82	-102.76%	31,891,9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1536	-154.56%	0.1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1533	-154.66%	0.1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8.57%	-12.49%	6.6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93,722,885.90	3,077,002,726.99	23.29%	1,740,324,0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5,742,008.86	1,406,861,561.82	51.10%	787,710,604.9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307,346,533.74	420,139,733.98	409,984,045.57	465,146,6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6,947.08	22,998,654.93	15,634,246.66	-115,944,5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8,526.07	22,546,961.86	14,282,023.47	-121,302,6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3,946.30	-25,032,949.18	37,699,283.10	48,629,185.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1,964.67	-1,464,588.74	-3,374,42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47,751.01	8,214,442.50	6,093,78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9,015.06	27,92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1,275.19	3,968,889.85	-2,707,33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8,397.98	1,486,387.45	1,80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7,215.51	1,407,918.74		
合计	11,980,463.10	7,852,360.71	10,21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LED照明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LED行业迅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围绕实现可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措施，就推动绿色照明节能重点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等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 LED 照明应用企业康铭盛股权，促进公司实现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 LED 照明应用业务的比重，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02,616,921.65元，较上年1,418,532,229.21元增长12.98%；营业利润-36,587,603.05元，较上年135,276,722.15元下降12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744,686.37元，较上年100,865,663.75元下降162.21%。

报告期内，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增长并重。内生增长方面，公司继续推进LED领域的发展，在通用照明与移动照明领域继续深入开展LED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延增长方面，积极向教育产业延伸拓展，为公司业绩寻找新的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据统计，2016年中国约有2000多家封装企业，提供了全球70%的封装产量。但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封装领域，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态势比较激烈，随着更多资本进入大陆封装产业，行业竞争将越发激烈。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在全球LED产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LED封装厂商角逐的主要市场。随着小部分龙头企业在高端领域封装技术有所突破，我国LED封装产能将会进一步扩张与调整，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产品价格波动大。根据《半导体照明网》统计报告，2016年，照明应用的高功率等级LED需求看涨，与此相反，因激烈竞争而导致平均售价或将显著下降。预计LED市场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温和增长，到2021年将增长至185亿美元，但市场价格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LED封装厂商需要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和优化产品升级来赢得市场

LED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长方集团会紧跟形势，把握住市场行情，通过LED封装领域核心技术创新，生产“高精尖”LED产品，加速业务全球化发展。

（四）同行业公司简介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 证券代码：0027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是国内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证券代码：3002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作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证券代码：30030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SMDLED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行业。按产品用途分，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

4、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证券代码：002308）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VW系列产品和IDB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VW和IDB。目前有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业务（VW业务）和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两项主营业务。

5、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证券代码：30016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玻璃深加工的建筑、建材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电玻璃、太阳能玻璃、建筑玻璃等。除上述主营业务之外，秀强股份还有教育主营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是因为惠州长方在报告期基本上完工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主要是因为惠州长方在报告期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本期达到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子公司增资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定金未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主要是报告期内 PPP 项目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跌价以及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前期预付款在本期结算。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公司一直以来倡导“长长方方做人，实实在在做事”的长方精神，互相尊重、忠诚大于能力、一切按流程进行，合适的岗位选择合适的人，让结果说话，对事讲原则，对人讲感情的管理风格。追求：诚信、创新、超越、全局观念，以客户为导向的价值观。本着对客户和员工高度负责，做LED行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企业集团。

公司致力于做深做强，稳健式发展。秉承“信誉为主，品质至上，追求完美，永续经营”的经营宗旨，本着“诚信”、“创新”、“超越”、“高效”的理念，力争成为世界上LED节能照明技术的积极倡导者和领导者。在提供一流LED照明产品、树立

一流LED照明产品、树立一流LED照明品牌的同时，更关注客户利益及全球环保问题。长方LED照明将用自己的努力及不断的创新，为人类照明事业的发展，进步及环保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依托核心竞争力及研发实力，在稳固封装原有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大了对封装的研发投入，引进行业高端研发人才，在垂直封装、高压封装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受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影响，以及LED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迅速推进，我国照明产业发展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照明市场不尽如意。今年以来，LED行业历经价格战和产品同质化等激烈竞争，行业剧烈洗牌，行业内企业两极分化明显。大企业通过并购规模进一步做大，而中小企业则生存艰难。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LED照明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LED行业迅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围绕实现可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措施，就推动绿色照明节能重点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等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照明应用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巩固在封装市场的竞争地位，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力争实现业务形态的丰富和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化，同时，积极寻找适合公司发展的优质标的，特别是教育产业的优质资源，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02,616,921.65元，较上年1,418,532,229.21元增长12.98%；营业利润-36,587,603.03元，较上年135,276,722.15元下降12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744,686.37元，较上年100,865,663.75元下降162.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7,311,320.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88,679.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000.00万股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ChangFang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LTD.”变更为“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方照明”变更为“长方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长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长方教育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易德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易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6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其余资金根据需求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作为优先级资金。目前，该并购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公司与贝壳金宝股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最终获得贝壳金宝51%的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并于2017年1月签订了正式《投资协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增长80.98%，主要是会计核算政策变动、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加825.35%，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较去年增长4158.15%，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增长82.64%，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 5、营业支出较去年增长132.89%，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 6、所得税费用较去年下降160.78%，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下降、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839.03%，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43.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增长74.72%，主要是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长4158.15%，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下降84.97%，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长38.21%，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下降35.52%，主要是惠州长方在建工程需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长4790.2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长952.58%，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子公司增资所致；
-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长103.10%，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30.25%，主要是支付了融资租赁款以及利息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02,616,921.65	100%	1,418,532,229.21	100%	12.98%
分行业					
工业	1,583,737,320.14	98.82%	1,398,775,768.67	98.61%	12.98%
其他业务收入	18,879,601.51	1.18%	19,756,460.54	1.39%	-4.44%
分产品					
直插式LED	12,897,419.68	0.80%	28,175,571.43	1.99%	-54.22%
贴片式LED（含大功率）	496,736,337.59	31.00%	565,068,951.25	39.83%	-12.09%
封装配套产品	3,862,025.61	0.24%	33,694,098.92	2.38%	-88.54%
家居照明应用产品	55,247,642.33	3.45%	56,235,960.89	3.96%	-1.76%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879,647,136.18	54.89%	663,951,217.96	46.81%	32.49%

其他	135,346,758.75	8.45%	51,649,968.22	3.64%	162.05%
其他业务收入	18,879,601.51	1.18%	19,756,460.54	1.39%	-4.44%
分地区					
国内	1,197,099,139.77	74.70%	1,110,086,978.40	78.26%	7.62%
国外	386,638,180.37	24.13%	288,688,790.27	20.35%	33.93%
其他业务收入	18,879,601.51	1.18%	19,756,460.54	1.39%	-4.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583,737,320.14	1,259,857,469.27	20.45%	13.22%	20.79%	-19.60%
分产品						
封装配套产品	3,862,025.61	3,309,286.87	14.31%	-88.54%	-86.90%	-42.82%
贴片式 LED (含 大功率)	496,736,337.59	463,252,918.83	6.74%	-12.09%	11.56%	-74.58%
家居照明应用产 品	55,247,642.33	46,386,556.20	16.04%	-1.76%	-15.88%	724.08%
移动照明应用产 品	879,647,136.18	623,179,079.34	29.16%	32.49%	28.17%	-8.92%
其他	135,346,758.75	104,499,196.23	22.79%	162.05%	161.96%	0.11%
分地区						
国内	1,197,099,139.77	989,404,004.90	17.35%	7.84%	21.98%	-35.58%
国外	386,638,180.37	270,453,464.37	30.05%	33.93%	16.65%	52.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	----	--------	--------	------

光源	销售量	KK	34,557.55	26,860	28.66%
	生产量	KK	41,287.95	33,068.25	24.86%
	库存量	KK	11,314.63	8,895.9	27.19%
支架	销售量	KK	557.85	891.41	-37.42%
	生产量	KK	37,742.64	30,902.78	22.13%
	库存量	KK	2,973.12	2,710.88	9.67%
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108,714,002	60,295,369	80.30%
	生产量	PCS	106,621,012	60,700,247	75.65%
	库存量	PCS	3,791,679	5,884,669	-35.57%
灯条	销售量	M	64,606	89,288	-27.64%
	生产量	M	77,596	68,150	13.86%
	库存量	M	15,390	2,400	541.25%
其他	销售量	PCS	5,656,164	3,911,396	44.61%
	生产量	PCS	6,490,407	3,890,751	66.82%
	库存量	PCS	1,082,594	248,351	335.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877,250,826.05	69.63%	789,016,015.41	75.65%	11.18%
工业	直接人工	204,701,463.20	16.25%	108,231,857.22	10.38%	89.13%
工业	制造费用	177,905,180.01	14.12%	145,741,995.48	13.97%	22.0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6.39	56.39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6.39	56.39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6,353,575.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56,308,554.52	3.56%
2	第二名	56,241,642.76	3.55%
3	第三名	46,908,528.99	2.96%
4	第四名	40,777,125.25	2.57%
5	第五名	36,117,723.66	2.28%
合计	--	236,353,575.18	14.9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9,566,168.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259,125.39	4.08%
2	第二名	41,476,567.39	3.82%
3	第三名	40,262,233.75	3.71%
4	第四名	31,814,238.43	2.93%
5	第五名	21,754,003.09	2.00%
合计	--	179,566,168.05	16.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291,272.76	40,635,744.38	1.61%	
管理费用	186,511,034.59	155,794,796.57	19.72%	
财务费用	15,270,656.59	15,751,333.37	-3.0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科技创新。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8	865	17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92%	13.70%	14.06%
研发投入金额（元）	94,273,265.24	79,509,705.87	33,956,52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8%	5.61%	3.6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810,668.25	1,306,848,789.13	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809,095.49	1,162,016,613.31	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427.24	144,832,175.82	-10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9,115.06	28,382,188.09	-2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90,526.09	301,873,574.28	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51,411.03	-273,491,386.19	1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48,037.06	741,313,752.17	11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10,970.48	495,549,251.35	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37,066.58	245,764,500.82	20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84,607.82	120,583,254.12	56.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90.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99.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191.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子公司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89,015.06	-7.36%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16,549,820.28	-720.97%	主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5,092,080.04	-155.22%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670,255.99	-28.89%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7,646,005.18	12.06%	279,270,747.33	9.08%	2.98%	
应收账款	311,589,300.67	8.21%	270,022,190.20	8.78%	-0.57%	
存货	391,704,424.85	10.33%	442,793,374.13	14.39%	-4.06%	
固定资产	1,425,964,441.01	37.59%	1,172,151,218.90	38.09%	-0.50%	
在建工程	80,844,133.95	2.13%	311,583,557.24	10.13%	-8.00%	
短期借款	481,272,582.27	12.69%	468,506,998.72	15.23%	-2.54%	
长期借款	119,751,314.99	3.16%	174,219,789.34	5.66%	-2.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长方集团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的房产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抵字第0000222A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59,853,987.74元。

长方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抵字第0000222B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69,527,373.09元。

康铭盛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853号的房产已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214579168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19,978,658.43元。

江西康铭盛编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702号及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705号的房产已抵押予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119002号及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609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91,592,578.18元。

长方集团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抵字第0000222A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14,893,984.38元。

惠州长方编号为惠府国用（2016）第13021750006号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合同编号：抵2013固589龙岗号，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23,737,380.00元。

江西康铭盛编号为高国用（2013）第3155号及高国用（2013）第3156号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予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119002号及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609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9,365,780.83元。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438,707.7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55,438,707.7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公开发行	49,478.79	174.6	49,553.46	0	0	0.00%	217.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2016	非公开发行	75,268.87	26,066.43	26,066.43	0	0	0.00%	49,366.1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0
合计	--	124,747.66	26,241.03	75,619.89	0	0	0.00%	49,583.1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7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3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21.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9,358.65 万元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016 号《验资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 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等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49,478.79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4.60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553.46 万元。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75268.87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066.43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066.43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0	19,881.95	100.00%		-1,889.99	否	否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	6,521.7	0	6,564.98	100.00%		-359.09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31.31	3,031.31	174.6	2,921.02	96.36%			是	否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否	54,268.87	54,268.87	5,089.61	5,089.61	9.38%		363.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	21,000	20,976.82	20,976.82	99.9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627.52	104,627.52	26,241.03	55,434.38	--	--	-1,885.18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9,620	9,620		9,620	100.00%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		4,000	3,326.67		3,326.67	100.00%		274.42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		2,500	746.86		746.86	29.87%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4,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426.47		2,491.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	20,120		20,185.51	--	--	274.42	--	--

合计	--	124,747.52	124,747.52	26,241.03	75,619.89	--	--	-1,610.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本报告期末:</p> <p>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19,881.95 万元, 已完成投资进度, 报告期内, 受 LED 市场整体影响, 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效果。</p> <p>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6,564.98 万元, 已完成投资进度, 但未达到预期效益, 主要是因为, 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等策略, 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公司将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使得 LED 灯具扩产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 2,921.02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为 96.36%, 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 主要原因为, 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推移, 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 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 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4、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累计投资 3,326.67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 100%, 主要原因为, 由于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 在实现同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金额, SMD 支架项目在未完成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已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5、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 29.87%, 主要原因为, 根据市场情况, 产品种类更新较快, 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 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 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 29.87%, 主要原因为, 根据市场情况, 产品种类更新较快, 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 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 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p> <p>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p> <p>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p> <p>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p> <p>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0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p> <p>5、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201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 1,753.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本报告期末, 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20,185.51 万元 (含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于上市前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401.00 万元、4,785.2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建设投资等。报告期内，研发持续投入，但相关投入尚未通过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p> <p>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6.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10 号），明确表示“长方照明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p> <p>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8.31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规划 SMD 支架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为公司提供 86.8 亿只 SMD 支架产能，目前年产能约 150 亿只，提前达到了预期规模，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项目严格把控，节约了整体投资，共结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p> <p>公司根据行业的变化，决定终止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46.86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818.65 万元（含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53,200,000.00	786,625,348.83	488,504,107.64	1,034,348,780.03	136,866,780.68	130,646,236.89
前海康铭盛	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	10,000,083.62	9,999,419.62		-580.38	-580.38
康铭盛塑胶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	6,638,168.99	-256,206.38	149,250.00	11,476.49	9,169.87
江西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60,000,000.00	333,980,783.40	77,820,060.47	256,758,813.51	8,156,982.83	8,805,761.55
上高高能	子公司	制造业	20,000,000.00	90,134,953.82	18,742,897.71	43,838,173.96	-492,678.23	-360,364.31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00	598,609,227.51	62,834,578.35	25,735,606.81	-20,974,999.67	-18,129,540.61
长方金控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1,378,867.22	-3,971,363.78		-2,876,396.01	-2,157,297.01
长方教育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111,173,345.49	98,489,575.77		-1,995,345.71	-1,510,424.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方教育	投资新设	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前海康铭盛	投资新设	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LED行业发展现状

2009年以来，我国LED芯片行业发展非常迅速，行业产值从20亿元增长至100亿元。2015年，我国LED芯片产量增长60%，2016年之前，LED芯片厂商竞相扩大业务，造成产能过剩明显，价格持续快速下滑，使得LED行业发生剧变。众多经营不善的小企业由于技术落后等原因，纷纷减产或者转型，大量LED企业退出市场；同时，国家对MOCVD设备补贴力度降低，缺乏资金的小企业无力扩产。2016年，LED芯片行业逐渐回归理性，一些芯片厂商消减LED芯片投入力度，消化库存。

2、LED封装产业市场环境及趋势

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据统计，2016年中国约有2000多家封装企业，提供了全球70%的封装产量。但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封装领域，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态势比较激烈，随着更多资本进入大陆封装产业，行业竞争将越发激烈。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在全球LED产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LED封装厂商角逐的主要市场。随着小部分龙头企业在高端领域封装技术有所突破，我国LED封装产能将会进一步扩张与调整，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产品价格波动大。2016年，照明应用的高功率等级LED需求看涨，与此相反，因激烈竞争而导致平均售价或将显著下降。预计LED市场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温和增长，到2021年将增长至185亿美元（数据来源于《半导体照明网》），但市场价格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LED封装厂商需要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和优化产品升级来赢得市场

LED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长方集团会紧跟形势，把握住市场行情，通过LED封装领域核心技术创新，生产“高精尖”LED产品，加速业务全球化发展。

3、教育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教育市场前景广阔。近年中国教育行业发展，呈现出行业空间大、行业高增速的特点。2012年以来财政支出占GDP比重始终保持在4%以上，家庭教育支出不断提高，预计到2020年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将达6万亿人民币。

政策释放积极信号。近几年教育行业政策密集出台，积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2016年11月7日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将加速资本进入教育行业，积极布局教育领域。

教育需求人口持续扩大。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消费群体是教育行业发展的有力支撑。随着2016年全面二胎政策的放开，中国或将迎来新一波人口增长高峰，预计到2020年国内0-14岁人口将达2.61亿的峰值。人口的不断增长将为教育发展行业注入强劲需求动力。

教育消费逐步升级。随着中国普通家庭资产的不断增长、教育观念的发展，家庭对教育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将逐步转向高端消费，从而促使教育机构业务不断向细分领域发展，教育的内在内容与体验将称为教育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教育行业发展不均衡。教育从主体学历教育到配套教育服务，细分领域众多，品牌林立，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多数细分领域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学前教育、K12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教育、教育信息化等众多细分领域不断涌现优质民办教育机构，将为教育行业的资源整合与品牌提升带来更多机会。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1、巩固发展LED。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领先、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凭借其对LED芯片、封装以及应用产品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优化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业务。通过惠州工业园的全面投入使用，完成LED光源封装生产基地、LED移动照明生产基地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新工业园的优势，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研发与创新，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巩固、强化公司在LED封装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积极转型教育。公司在现有LED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向教育产业转型。目前，公司已成立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联手易德资本成立教育产业基金，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整合优质教育资产，以达到公司快速转型教育产业的目的。在积极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机遇下，未来将进一步发挥资本优势，引进高端教育人才，加快教育布局转型，把教育

产业做深做精，力争在五年内成为国内规模、品质最具影响力的一流教育集团。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结合LED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公司在LED行业领域借助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继续巩固行业地位，巩固LED主营业务。同时加速教育产业转型步伐，在实施幼教产业战略的基础上，将逐步关注、研究K12教育、高等院校、国际教育及职业教育等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

1、人才引进与管理提升

公司将以“成为员工实现价值的理想园地”为核心理念，围绕巩固发展及转型定位，通过引进、培养、激励等措施，完善公司人才管理。

扩大高级人才引进。通过多渠道引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业务人才。

加强管理团队培养。公司坚持严格挑选、提拔中高级管理人员，并持续加强对管理人员培养力度，同时完善核心管理岗位，有序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完善人才激励制度。逐步完善基于任职资格的薪酬体系，同时继续优化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

2、持续技术创新研发

加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为巩固公司在LED封装、LED应用领先行业地位，公司将围绕“技术整合和应用创新”作为重点，扩大研发资源投入、优化研发平台建设，鼓励研发技术创新。持续推动公司LED封装行业产业升级，扩大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完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3、优化调整产品结构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调整LED封装产品结构，优化LED照明产品业务，削减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品。

4、提升生产制造能力

惠州工业园迁入完成，生产全面投入使用，优化厂房布局及相关设备。通过生产自动化程度与工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

5、完善市场营销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将继续保持国内市场纵深拓展，完善市场营销体系，结合高效激励机制与业绩考核机制，打造精英营销团队。首先全面优化从售前到售后，用户至上的营销理念和体系。其次是拓宽商务渠道，积极参加各大展会、研讨会、新产品发布会。同时借力互联网营销渠道，积极开展电子商务。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顺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为此，公司在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生产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股权激励等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新业务开拓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的实施，公司在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布局教育产业等行业，拓展包括教育、金融在内的其他行业市场。这将使公司集团在规划、运营和整体把控等方面面临更多的挑战。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管理和协同效应，有效整合集团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资源，提升集团整体优势，强化市场，以适应公司集团业务发展的需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30,804.8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03,080.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262,139.25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5,435,7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654,163.61元。

经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0,363,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4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0,108,76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0,464,134.5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26,177.9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72,617.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4,988,979.08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8,180,4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262,139.25元。

经公司2014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00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1,785,000股增加至597,927,000股。本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30,804.8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03,080.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262,139.25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5,435,7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654,163.61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0,363,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30,804.8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03,080.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262,139.25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5,435,7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654,163.61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0,363,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151,350.8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654,163.61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6,903,142.18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599,670.57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62,744,686.37	0.00%	0.00	0.00%
2015 年	6,903,639.69	100,865,663.75	6.84%	0.00	0.00%
2014 年	5,435,700.00	50,673,117.43	10.7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4 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康铭盛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如下：2015 年度 10,500 万元，2016 年度 12,800 万元，2017 年 14,000 万元。</p> <p>2、本人的盈利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本人将以所持有的长方集团的股份向长方集团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集团支付。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如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自应收到长方集团要求本人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p>3、本人的减值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本人应以持有的长方集团股份形式向长方集团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集团支付。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如本人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价</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集团要求本人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p>4、未经长方集团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处于限售状态的长方集团股份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长方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p> <p>5、如长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如长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本人应同时返还给长方集团。</p>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方集团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由于长方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如依据本人与长方集团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的，该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可以根据长方集团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转让给长方集团或其指定方。3、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后，如依据本人与长方集团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的，须在完成相关补偿后才能自行转让。</p> <p>4、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邓子长、	关于股	1、本人本次认购的长方集团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4 年 06		报告期

	杨文豪、李海俭、李文超、李戈 5 名认购对象	份锁定的承诺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于长方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月 18 日		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名交易对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集团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长方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p> <p>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 以上的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长方集团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方集团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集团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长方集团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长方集团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长方集团及长方集团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股份锁定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长方集团股票,也不由长方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资产重组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2,800	12,892	不适用	2014年06月20日	www.cninfo.com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与康铭盛股东共29名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为8000万元、10,500万元、12,800万元和14,000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2014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根据大华审字[2017]005764号康铭盛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892.48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6.39	56.39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6.39	56.39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张朝铖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

5、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8万股，授予价格为4.65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0,000,000股增加至272,6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2,680,000元。

7、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何伟、肖良明、苏金燕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吴芹芹、汪锋、李玉玺、吴兴强、夏武平、冯军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以及原激励对象吴芹芹、汪锋、李玉玺、吴兴强、夏武平、冯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4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398,900元。

9、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向覃小丽、汪锋等十一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3万股。

10、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牛文超先生授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4.2万股，授予价格为4.62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杰、杨倩、宋世伟、付超、张浩然、雷蕾、方勇、覃小丽、汪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以及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清秀、管书明、周长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经权益分派后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2.1136元/股，于2014年6月25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2.7955元/股。

15、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22,400股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24万元，则2013年-201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24万元，则2013年-201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		需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268	824	160	398	192	7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58 万元，则 2014 年-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		需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18.9	58	13	24	16	5

3、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7 万元，则 2014 年-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		需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4.2	27	4	11	9	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长方	2014年08月29日	50,000	2014年09月10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是
康铭盛	2016年04月12日	2,400	2016年06月12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康铭盛	2016年04月12日	3,000	2016年05月04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康铭盛	2016年08月23日	5,131.49	2016年11月02日	5,131.4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长方集团	2016年12月02日	10,000	2016年11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6,531.4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331.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6,531.4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331.4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3,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康铭盛		3,000	2016 年 05 月 0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康铭盛		4,000	2016 年 06 月 12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康铭盛	2016 年 09 月 04 日	5,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康铭盛	2016 年 09 月 04 日	9,100	2016 年 11 月 02 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1,1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4,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4,1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7,631.4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0,431.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631.4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0,431.4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7月2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7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327,796	61.17%	100,000,000			-139,056,643	-39,056,643	383,271,153	48.51%
3、其他内资持股	422,327,796	61.17%	100,000,000			-139,056,643	-39,056,643	383,271,153	48.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0,348,750				80,348,750	80,348,750	10.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2,327,796	61.17%	19,651,250			-139,056,643	-119,405,393	302,922,403	38.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036,173	38.83%				138,801,443	138,801,443	406,837,616	51.49%
1、人民币普通股	268,036,173	38.83%				138,801,443	138,801,443	406,837,616	51.49%
三、股份总数	690,363,969	100.00%	100,000,000			-255,200	99,744,80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增加99,744,800股，具体如下：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0股，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0,363,969股。

（二）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0,108,76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批准情况

2016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长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股份。

（二）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批准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其中，张存义、武玉星、许连华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2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0股，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降低。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58,518,115	258,518		114,80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邓子长	12,701,251			12,701,25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18年6月12日）后解锁
邓子权	72,585,508			72,585,50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李迪初	41,949,552			41,949,5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18年6月12日）后解锁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60,000			32,66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17年5月20日）后解锁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易德资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80,000			19,58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17年5月20日）后解锁
李映红	18,265,116			18,265,11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18 年 6 月 12 日) 后解锁
聂卫	16,057,245			16,057,24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18 年 6 月 12 日) 后解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250			13,401,2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5 月 20 日) 后解锁
高管锁定股	325,963,827	137,279,043		188,684,78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9,600	1,777,600		1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规定解锁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4,454,369		19,651,250	114,105,6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7 年 5 月 20 日后解锁; 重组股份锁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后解锁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		80,348,750	80,348,7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7 年 5 月 20 日后解锁
合计	708,045,833	139,315,161	100,000,000	725,271,0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5 月 20 日	7.6	1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20 日	100,000,000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增加99,744,800股，具体如下：

(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0股，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0,363,969股。

(二)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0,108,769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3,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1.02%	166,112,608		127,501,251	38,611,357	质押	155,820,000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11.18%	88,360,679	8,420,000	72,585,508	15,775,171	质押	79,390,000
邓子华		5.65%	44,675,680	32,030,000		44,675,680	质押	44,250,000
李迪初		5.31%	41,949,552		41,949,552		质押	36,500,0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3%	32,660,000	32,660,000	32,660,000	0		
邓子贤		3.73%	29,442,241	29,000,000			质押	29,440,0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易德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8%	19,580,000	19,580,000	19,580,000	0		
李映红		2.31%	18,265,116		18,265,116		质押	15,200,000
聂卫		2.03%	16,057,245		16,057,245		质押	13,300,000
陈丹喜		1.72%	13,580,000	13,580,000		13,580,00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易德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而成为前十大股东，限售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子华	44,675,680	人民币普通股	44,675,680	
邓子长	38,611,357	人民币普通股	38,611,357	
邓子贤	29,442,241	人民币普通股	29,442,241	
邓子权	15,775,17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5,171	
陈丹喜	1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0	
陈霖	8,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0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汇利冬雅 1 号私募基金	5,9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92	
林佩珊	4,946,128	人民币普通股	4,946,12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6,950	人民币普通股	3,816,95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华、邓子长、邓子贤、邓子权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 公司股东陈丹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5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580,000 股。</p> <p>2. 公司股东陈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35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30,000 股。</p> <p>3. 公司股东林佩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46,12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46,128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子长	中国	否
邓子权	中国	否
邓子华	中国	否
邓子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邓子长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邓子权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邓子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贤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子长	中国	否
邓子权	中国	否
邓子华	中国	否
邓子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邓子长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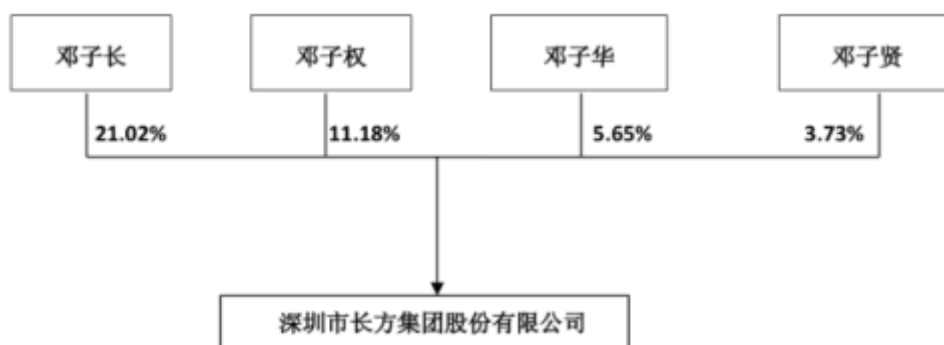
	<p>邓子权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邓子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贤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邓子长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0年12月12日		166,112,608	0	0	0	166,112,608
邓子权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12月12日		96,780,679	0	8,420,000	0	88,360,679
李迪初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08月03日		41,949,552	0	0	0	41,949,552
邓东浩	董事	现任	男	26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张英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黄战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方绍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聂卫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2	2015年08月03日		16,057,245	0	0	0	16,057,245
苏绿萍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4年07月07日		0	0	0	0	0
韩小卡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胡济荣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6年05月16日		52,800	0	0	0	52,800
牛文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0年12月12日		1,169,393	0	292,348	0	877,045
杨文豪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6年02月29日		741,965	0	26,400	0	715,565
刘宁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9	2010年12月12日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梁江洲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2年01月02日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江晓丹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10年12月12日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苏奇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0年12月12日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8	2014年06月18日	2016年05月16日	1,785,582	0	441,098	0	1,344,484
刘耀松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8	2014年10月25日	2016年02月29日	0	0	0	0	0
谢润秋	监事	离任	男	38	2013年01月03日	2017年02月13日	0	0	0	0	0
黄金章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0	2010年12月12日	2017年02月17日	866,800	0	0	0	866,800
合计	--	--	--	--	--	--	325,516,624	0	9,179,846	0	316,336,7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宁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2月13日	任期届满
梁江洲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2月13日	任期届满
江晓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2月13日	任期届满
苏奇木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2月13日	任期届满
谢润秋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2月13日	任期届满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5月16日	个人原因
刘耀松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02月29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为中国国籍。

邓子长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子权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迪初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东浩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销售总监。现任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英灿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雅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前海弘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战辉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绍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成人科技大学主任，现任清远市金粤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清远粤大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清远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董事长，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均为中国国籍。

聂卫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绿萍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小卡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均为中国国籍。

邓子权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牛文超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济荣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汉照明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长方照明事业部销售总监，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文豪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子长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邓子权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迪初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邓东浩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聂卫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聂卫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张英灿	深圳市前海弘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黄战辉	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是
方绍伟	清远市金粤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方绍伟	清远粤大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方绍伟	清远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	董事长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每月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1人（含历任），2016年实际支付报酬211.7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邓子长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36	否

邓子权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6	否
李迪初	董事	男		50	现任		0	是
邓东浩	董事	男		26	现任		0	是
张英灿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黄战辉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0	否
方绍伟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聂卫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现任		1.2	是
苏绿萍	监事	女		34	现任		9.45	否
韩小卡	监事	男		31	现任		0	否
胡济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3.46	否
牛文超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8.31	否
杨文豪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18.96	否
刘宁	独立董事	女		49	离任		6	否
梁江洲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6	否
江晓丹	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6	否
苏奇木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6	否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12.28	否
刘耀松	财务总监	男		48	离任		4.85	否
谢润秋	监事	男		38	离任		19.21	否
黄金章	副总经理	男		40	离任		17.98	否
合计	--	--	--	--	--		211.7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6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41
销售人员	122
技术人员	599
财务人员	40
行政及管理人员	355
合计	4,6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9
专科及以下	4,408
合计	4,657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员工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输送更多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54%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6 年 03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18%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016 年 09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9%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97%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刘宁	10	10	0	0	0	否
梁江洲	10	10	0	0	0	否
江晓丹	10	10	0	0	0	否
苏奇木	10	10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组织召开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② 违法国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③ 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

	控制重要缺陷：①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大的情形。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是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1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57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张朝铨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5754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方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方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646,005.18	279,270,74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108,479.96	34,744,118.14
应收账款	311,589,300.67	270,022,190.20
预付款项	33,994,188.64	11,498,902.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76,719.76	12,619,15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704,424.85	442,793,37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545,345.85	9,511,676.33

流动资产合计	1,707,664,464.91	1,060,460,16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5,964,441.01	1,172,151,218.90
在建工程	80,844,133.95	311,583,557.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780,857.04	107,517,201.80
开发支出		
商誉	383,414,612.17	383,414,612.17
长期待摊费用	2,796,101.68	2,780,6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9,176.89	12,258,20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9,098.25	26,837,16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058,420.99	2,016,542,564.32
资产总计	3,793,722,885.90	3,077,002,72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272,582.27	468,506,99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526,012.21	281,338,043.18
应付账款	361,883,812.47	396,783,424.63
预收款项	24,912,057.28	32,279,20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77,826.80	22,299,866.12
应交税费	18,575,138.39	16,194,841.42
应付利息	1,256,192.40	1,019,132.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24,879.51	13,437,190.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06,503.72	89,370,47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7,835,005.05	1,321,229,17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751,314.99	174,219,789.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311,882.93	39,283,61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2,802.03	6,760,13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55,999.95	220,263,537.32
负债合计	1,436,991,005.00	1,541,492,71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690,363,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849,133.81	450,642,978.22

减：库存股	332,280.00	1,9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464,134.54	240,111,9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742,008.86	1,406,861,561.82
少数股东权益	230,989,872.04	128,648,44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731,880.90	1,535,510,01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3,722,885.90	3,077,002,726.99

法定代表人：邓子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盛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392,194.92	133,153,88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778,479.96	23,518,138.62
应收账款	188,689,553.81	194,464,464.44
预付款项	24,099,979.16	5,470,112.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451,619.17	234,390,318.53
存货	242,479,031.54	307,566,79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400,250.32	
流动资产合计	1,519,291,108.88	898,563,71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000,000.00	62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294,939.84	755,122,973.06
在建工程	722,770.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82,409.53	21,462,33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8,649.97	4,411,81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2,777.19	12,974,0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921,547.27	1,421,971,150.87
资产总计	2,973,212,656.15	2,320,534,86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272,582.27	35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103,431.08	196,970,726.47
应付账款	195,900,262.63	208,681,766.44
预收款项	6,921,688.33	9,219,377.80
应付职工薪酬	7,611,833.50	8,366,920.04
应交税费	3,618,295.62	8,677,920.25
应付利息	1,038,943.77	769,559.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808,173.18	8,076,46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76,088,611.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5,275,210.38	874,851,34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00,000.00	3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91,631.17	26,879,75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1,631.17	65,279,751.86
负债合计	960,666,841.55	940,131,10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690,363,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517,403.52	450,642,978.22
减：库存股	332,280.00	1,9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90,599,670.57	213,654,1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545,814.60	1,380,403,76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3,212,656.15	2,320,534,864.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2,616,921.65	1,418,532,229.21
其中：营业收入	1,602,616,921.65	1,418,532,229.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0,393,539.76	1,283,283,430.35
其中：营业成本	1,266,243,579.31	1,050,479,55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27,176.23	8,026,768.74
销售费用	41,291,272.76	40,635,744.38
管理费用	186,511,034.59	155,794,796.57
财务费用	15,270,656.59	15,751,333.37
资产减值损失	116,549,820.28	12,595,22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015.06	27,92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87,603.05	135,276,722.15
加：营业外收入	25,092,080.04	13,738,62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6,207.36	116,666.61
减：营业外支出	4,670,255.99	2,005,35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8,172.03	1,581,25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5,779.00	147,009,984.31
减：所得税费用	-8,454,246.00	13,910,22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1,533.00	133,099,76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44,686.37	100,865,663.75
少数股东损益	55,033,153.37	32,234,09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11,533.00	133,099,76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44,686.37	100,865,66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33,153.37	32,234,099.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38	0.15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38	0.15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邓子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盛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580,600,834.32	727,087,268.11
减：营业成本	537,048,981.49	549,051,571.81
税金及附加	4,891,117.21	1,934,065.61
销售费用	8,052,888.56	17,023,397.58
管理费用	63,093,683.68	66,165,229.20
财务费用	15,605,066.20	17,373,839.47
资产减值损失	97,985,046.16	2,716,96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01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86,933.91	72,822,204.33
加：营业外收入	10,570,240.23	7,946,16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6,207.36	
减：营业外支出	4,520,194.69	142,11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0,521.15	17,81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36,888.37	80,626,262.55
减：所得税费用	-22,685,537.51	8,595,45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51,350.86	72,030,804.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151,350.86	72,030,80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026,105.57	1,286,016,29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15,862.18	2,451,02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8,700.50	18,381,47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810,668.25	1,306,848,78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791,543.14	764,562,31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977,648.56	252,378,04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29,049.92	53,131,6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10,853.87	91,944,6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809,095.49	1,162,016,6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427.24	144,832,17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015.06	27,9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1,400.00	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8,700.00	22,354,26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9,115.06	28,382,18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90,526.09	257,258,32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15,25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00,000.00	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90,526.09	301,873,5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51,411.03	-273,491,3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640,000.00	7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510,582.27	506,66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97,454.79	155,452,75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48,037.06	741,313,75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081,831.76	288,074,25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73,562.10	42,594,61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55,576.62	164,880,38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10,970.48	495,549,2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37,066.58	245,764,50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7,379.51	3,477,96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84,607.82	120,583,25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70,895.49	53,187,64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55,503.31	173,770,895.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946,687.89	443,540,63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598.07	542,19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7,474.48	7,316,7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37,760.44	451,399,54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11,949.49	232,916,50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62,080.13	129,671,96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15,627.45	16,290,1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5,038.36	28,691,5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14,695.43	407,570,1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6,934.99	43,829,37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0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10,000.00	24,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43,015.06	24,7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18,531.90	132,437,36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40,000.00	59,794,10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58,531.90	271,431,4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15,516.84	-246,671,46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000,000.00	7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510,582.27	3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17,840.11	119,929,9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328,422.38	577,129,9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000,000.00	237,499,99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10,346.31	28,356,24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93,754.17	89,122,01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04,100.48	354,978,25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24,321.90	222,151,72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598.54	247,23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27,468.61	19,556,87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86,430.06	52,329,55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13,898.67	71,886,430.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40,111,963.09	128,648,448.95	1,535,510,01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40,111,963.09	128,648,448.95	1,535,510,01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744,800.00				687,206,155.59	-1,577,320.00					-69,647,828.55	102,341,423.09	821,221,87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44,686.37	55,033,153.37	-7,711,53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44,800.00				687,206,155.59	-1,577,320.00						47,308,269.72	835,836,545.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744,800.00				652,688,679.24	-1,777,600.00						47,308,269.72	801,519,348.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5,746.06								1,185,746.06
4. 其他					33,331,730.29	200,280.00							33,131,450.29
（三）利润分配											-6,903,142.18		-6,903,14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6,903,142.18		-6,903,142.18

股东)的分配											42.18		42.1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37,849,133.81	332,280.00				27,652,251.51		170,464,134.54	230,989,872.04	2,356,731,880.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1,885,079.83		787,710,6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1,885,079.83		787,710,6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18,578,969.00				105,266,624.10	124,600.00			7,203,080.49		88,226,883.26	128,648,448.95	747,799,40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65,663.75	32,234,099.11	133,099,76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36,969.00				429,266,624.10	124,600.00						96,414,349.84	617,993,342.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436,969.00				427,315,634.22	124,600.00						96,414,349.84	616,042,35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0,989.88								1,950,989.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3,080.49		-12,638,780.49		-5,43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3,080.49		-7,203,080.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5,700.00		-5,435,7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40,111,963.09	128,648,448.95	1,535,510,010.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13,654,163.61	1,380,403,76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13,654,163.61	1,380,403,76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744,800.00				653,874,425.30	-1,577,320.00				-123,054,493.04	632,142,05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151,350.86	-116,151,35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44,800.00				653,874,425.30	-1,577,320.00					755,196,545.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744,800.00				652,688,679.24	-1,777,600.00					754,211,07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5,746.06						1,185,746.06
4. 其他						200,280.00					-200,280.00

(三) 利润分配										-6,903,142.18	-6,903,14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03,142.18	-6,903,142.1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4,517,403.52	332,280.00				27,652,251.51	90,599,670.57	2,012,545,814.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4,262,139.25	790,087,66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4,262,139.25	790,087,66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18,578,969.00				105,266,624.10	124,600.00			7,203,080.49	59,392,024.36	590,316,097.95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030,804.85	72,030,80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36,969.00				429,266,624.10	124,600.00					521,578,99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436,969.00				427,315,634.22	124,600.00					519,628,003.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0,989.88						1,950,989.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03,080.49	-12,638,780.49	-5,43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3,080.49	-7,203,080.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5,700.00	-5,435,7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13,654,163.61	1,380,403,762.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和注册地址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邓子长和宋惠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2177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邓子长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宋惠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08年1月4日，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9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宋惠勤将其占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邓子长，决定增加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邓子长出资400.00万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150.00万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200.00万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80.00万元，占7.77%；邓子华出资200.00万元，占19.42%。

200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0.00万元，变更后邓子长出资11,765,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4,411,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2,354,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

2008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31703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3,414,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8,779,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4,685,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

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各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邓子宜将其所占公司7.7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邓子长3.17%、邓子华1.58%、邓子权1.58%、邓子贤1.44%。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5,326,000.00元，占42%；邓子贤出资9,648,000.00元，占16%；邓子权出资12,663,000.00元，占21%；邓子华出资12,663,000.00元，占21%。

2010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5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50,000.00元，本次增资是由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的股东杨文豪、孟令保、叶泽华、胡丰森、章鹏文等28人出资。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增资后股本为6,9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1,200.00万股。本次增资后股本为8,100.00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15日到位，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件核准，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本总数为10,8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6,200.00万股，转增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000.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8.00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46.20万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268.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112.6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27,155.4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90万股，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16.2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

资116.235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4.30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截至2014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4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9.404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8.5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92.7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90.96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79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3796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五位配售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经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1,416.8158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007.7758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8,187.62万元。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3,645.8154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7,920.00万元。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向两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6,000.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036.3969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9,010.8769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010.87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9,010.876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实际控制人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生产。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根据封装形式又可以分为直插式LED产品和贴片式LED产品。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6.39	56.39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39	56.39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6.39	56.39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

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特殊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3.80%~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受益期限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内销以赊销为主，以产品发出并收到客户的回签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外销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及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6) PPP项目销售确认收入

本公司参与的PPP项目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合作方负责统筹设计总体节能方案，公司配合并负责供应链管理，公司根据总体节能方案的要求，自主设计并供应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服务，以节能设备发货给项目合作实施方并验收为标准确认收入，节能技术服务费在合作期限内按期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1. 利润分配方法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6%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3 元、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深圳康铭盛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0年9月6日取得证书号为GR2010442002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度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344200243，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度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644203638，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420049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度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644203191，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

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1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4)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0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其他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5,623.26	524,214.85
银行存款	361,799,880.05	173,246,680.64
其他货币资金	95,390,501.87	105,499,851.84
合计	457,646,005.18	279,270,747.3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390,501.87	105,499,851.8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0	---
合计	95,390,501.87	105,499,851.8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678,297.76	34,744,118.14
商业承兑票据	430,182.20	
合计	93,108,479.96	34,744,118.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438,707.72
合计	55,438,707.7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512,037.42	
商业承兑票据		35,000,000.00
合计	140,512,037.42	35,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40,512,037.42元，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5,000,000.00元。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35,00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为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未到期形成。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945,369.27	99.78%	16,356,068.60	4.99%	311,589,300.67	281,661,537.66	100.00%	11,639,347.46	4.13%	270,022,19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982.72	0.22%	713,982.72	100.00%						

合计	328,659,351.99	100.00%	17,070,051.32	5.19%	311,589,300.67	281,661,537.66	100.00%	11,639,347.46	4.13%	270,022,190.2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4,927,591.60	9,147,827.74	3.00%
1 年以内小计	304,927,591.60	9,147,827.74	3.00%
1 至 2 年	18,701,693.98	3,740,338.80	20.00%
2 至 3 年	1,696,363.27	848,181.64	50.00%
3 年以上	2,619,720.42	2,619,720.42	100.00%
合计	327,945,369.27	16,356,068.60	4.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33,088.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8,546.6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8,726,279.97	8.74	861,788.40
第二名	14,379,801.37	4.38	431,394.04
第三名	12,294,309.61	3.74	368,829.29
第四名	12,182,522.29	3.71	365,475.67
第五名	11,019,467.52	3.35	1,052,059.26
合计	78,602,380.76	23.92	3,079,546.6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59,699.57	84.31%	11,498,902.70	100.00%
1至2年	5,334,489.07	15.69%		
合计	33,994,188.64	--	11,498,902.7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	2,392,843.66	1至2年	已于2017年1月验收入库
深圳烁宝焊研科技有限公司	386,910.60	1至2年	材料未到
佛山市南盈绿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8,506.22	1至2年	材料未到
佛山市强中盛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957.00	1至2年	材料未到
深圳市碳战军团投资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至2年	材料未到
合计	3,519,217.48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190,500.00	15.27%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二名	4,860,550.00	14.3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三名	4,158,780.00	12.23%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四名	3,006,320.00	8.84%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五名	2,565,000.00	7.55%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19,781,150.00	58.19%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40,198,3	100.00%	1,121,61	2.79%	39,076,71	13,585,	100.00%	965,924.1	7.11%	12,619,153.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8		9.92		9.76	077.95		1		84
合计	40,198,339.68	100.00%	1,121,619.92	2.79%	39,076,719.76	13,585,077.95	100.00%	965,924.11	7.11%	12,619,153.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37,647.80	88,129.43	3.00%
1 年以内小计	2,937,647.80	88,129.43	3.00%
1 至 2 年	578,412.56	115,682.51	20.00%
2 至 3 年	1,642,949.95	821,474.98	50.00%
3 年以上	96,333.00	96,333.00	100.00%
合计	5,255,343.31	1,121,619.92	21.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出口退税	6,942,996.37	---	---
股权投资款	28,000,000.00	---	---
合计	34,942,996.3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2,090.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6,394.6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2,986,648.95	2,932,832.24
出口退税	6,942,996.37	7,293,837.26
备用金	55,462.21	215,356.22
其他	2,213,232.15	3,143,052.23
股权投资款定金	28,000,000.00	
合计	40,198,339.68	13,585,077.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郭小娜	保证金	28,000,000.00	一年以内	69.65%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942,996.37	一年以内	17.27%	
			一年以内		
合计	--	34,942,996.37	--	86.92%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郭小娜、林运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深圳特蕾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预先支付28,000,000.00元股权投资款定金。2017年2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终止《合作框架协议》。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13,483.58	10,839,134.08	124,474,349.50	84,884,760.61	11,047,337.28	73,837,423.33
在产品	38,302,124.78	1,468,595.20	36,833,529.58	97,007,230.28		97,007,230.28
库存商品	265,145,180.85	42,940,084.20	222,205,096.65	276,344,482.93	9,505,865.56	266,838,617.37
委托加工物资	907,712.50		907,712.50	3,857,892.29		3,857,892.29
发出商品	7,283,736.62		7,283,736.62	1,252,210.86		1,252,210.86
合计	446,952,238.33	55,247,813.48	391,704,424.85	463,346,576.97	20,553,202.84	442,793,374.1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47,337.28	5,591,651.59		5,799,854.79		10,839,134.08
在产品		1,468,595.20				1,468,595.20
库存商品	9,505,865.56	103,399,335.77		69,965,117.13		42,940,084.20
合计	20,553,202.84	110,459,582.56		75,764,971.92		55,247,813.48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059,989.84	9,285,237.5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401,371.99	
理财产品	373,000,000.00	
待摊销租金	83,984.02	226,438.82
合计	380,545,345.85	9,511,676.33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1,898,656.11	912,281,118.21	24,123,594.21	30,306,961.99	1,468,610,330.52
2.本期增加金额	348,995,806.88	58,605,786.25	2,602,992.88	2,209,769.53	412,414,355.54
(1) 购置	609,289.13	45,512,285.86	2,602,992.88	2,209,769.53	50,934,337.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48,386,517.75	13,093,500.39			361,480,018.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266,403.88	2,479,924.00	90,160.92	48,836,488.80
(1) 处置或报废		35,457,875.72	2,479,924.00	90,160.92	38,027,960.64

(2) 其他转出		10,808,528.16			10,808,528.16
4.期末余额	850,894,462.99	924,620,500.58	24,246,663.09	32,426,570.60	1,832,188,197.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283,082.92	226,796,350.63	13,364,672.81	13,015,005.26	296,459,111.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878,715.71	91,867,093.27	2,763,145.40	6,378,512.19	125,887,466.57
(1) 计提	24,878,715.71	91,867,093.27	2,763,145.40	6,378,512.19	125,887,466.57
3.本期减少金额		14,280,766.78	1,811,464.82	30,590.34	16,122,821.94
(1) 处置或报废		13,079,819.26	1,811,464.82	30,590.34	14,921,874.42
其他转出		1,200,947.52			1,200,947.52
4.期末余额	68,161,798.63	304,382,677.12	14,316,353.39	19,362,927.11	406,223,75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2,732,664.36	620,237,823.46	9,930,309.70	13,063,643.49	1,425,964,441.01
2.期初账面价值	458,615,573.19	685,484,767.58	10,758,921.40	17,291,956.73	1,172,151,218.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472,176,160.27	工程尚未竣工结算
江西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39,982,864.54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512,159,024.81	

其他说明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425,224.35
机器设备	69,527,373.09
合计	240,952,597.44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长方集团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的房产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岗抵字第0000222A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59,853,987.74元。

长方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抵字第0000222B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69,527,373.09元。

康铭盛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853号的房产已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214579168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19,978,658.43元。

江西康铭盛编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702号及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705号的房产已抵押予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119002号及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609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91,592,578.18元。

（3）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425,224.35
机器设备	69,527,373.09
合计	240,952,597.44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工业园	13,806,791.59		13,806,791.59	282,709,479.14		282,709,479.14
自造模具	3,968,959.72		3,968,959.72	2,850,992.28		2,850,992.28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58,343,470.77		58,343,470.77	17,420,392.07		17,420,392.07
便携式LED 移动照明电源产品建设项目	4,002,141.13		4,002,141.13	8,602,693.75		8,602,693.75
长方办公楼维修	722,770.74		722,770.74			
合计	80,844,133.95		80,844,133.95	311,583,557.24		311,583,557.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惠州工业园	501,025,000.00	282,709,479.14	70,844,274.84	339,746,962.39		13,806,791.59	99.32%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33,581,078.97	12,708,786.71	5.46%	金融机构贷款
自造模具		2,850,992.28	13,278,134.59	12,160,167.15		3,968,959.72		部分完成并已经转固				其他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05,590,700.00	17,420,392.07	40,923,078.70			58,343,470.77	100.05%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7,484,013.91	1,446,591.67	4.82%	金融机构贷款
便携式 LED 移动照明电源产品建设项目	47,759,500.00	8,602,693.75	4,019,946.19	8,620,498.81		4,002,141.13	96.43%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289,027.10			金融机构贷款
长方集团楼	550,000,000.00		722,770.74			722,770.74	0.14%	施工建设过程中				其他
零星机器设备维修			952,389.79	952,389.79				完成已经转固				其他
合计	1,304,375,200.00	311,583,557.24	130,740,594.85	361,480,018.14		80,844,133.95	--	--	41,354,119.98	14,155,378.38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969,835.52	17,215,000.00		10,488,242.19	34,875,000.00	123,548,0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36,291,816.75			604,472.59		36,896,289.34
(1) 购置	36,291,816.75			604,472.59		36,896,289.34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261,652.27	17,215,000.00		11,092,714.78	34,875,000.00	160,444,367.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49,782.25	4,695,000.00		3,911,093.66	3,375,000.00	16,030,87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7,427.09	6,260,000.00		1,295,207.01	4,500,000.00	13,632,634.10
(1) 计提	1,577,427.09	6,260,000.00		1,295,207.01	4,500,000.00	13,632,63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27,209.34	10,955,000.00		5,206,300.67	7,875,000.00	29,663,51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634,442.93	6,260,000.00		5,886,414.11	27,000,000.00	130,780,857.04
2. 期初账面价值	56,920,053.27	12,520,000.00		6,577,148.53	31,500,000.00	107,517,201.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长方集团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抵字第0000222A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14,893,984.38元。

惠州长方编号为惠府国用（2016）第13021750006号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合同编号：抵2013固589龙岗号，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23,737,380.00元。

江西康铭盛编号为高国用（2013）第3155号及高国用（2013）第3156号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予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119002号及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609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9,365,780.83元。

1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铭盛塑胶	36,136.95					36,136.95
康铭盛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414,612.17					383,414,612.17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年末根据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收购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不计提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68,258.56	242,895.10	398,064.15		813,089.51
展柜装修支出	1,812,346.73	2,011,369.22	1,840,703.78		1,983,012.17
合计	2,780,605.29	2,254,264.32	2,238,767.93		2,796,101.68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39,484.71	11,016,045.10	33,158,474.41	5,682,537.14
可抵扣亏损	162,402,337.08	25,159,826.45	19,241,860.64	3,317,236.58
递延收益	44,311,882.93	7,060,269.62	16,521,223.70	2,478,183.56
股份支付			1,950,989.88	292,648.48
未实现利润	1,927,251.37	353,035.72	3,073,185.68	487,599.01
合计	282,080,956.09	43,589,176.89	73,945,734.31	12,258,204.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952,013.55	5,092,802.03	45,067,536.78	6,760,130.52
合计	33,952,013.55	5,092,802.03	45,067,536.78	6,760,130.5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000,000.00	10,557,200.00
预付工程款	3,146,196.28	12,718,391.25
预付设备款	2,522,901.97	3,561,572.90
基金投资款	12,000,000.00	
合计	18,669,098.25	26,837,164.15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2016年7月13日，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名称为珠海横琴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持股40.00%，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66,272,582.27	408,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10,506,998.72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481,272,582.27	468,506,998.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6/7/27	2017/7/27	人民币	5.00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16/7/22	2017/7/21	人民币	3.20	保证借款	49,245,082.27
招商银行威盛大厦支行	2016/10/31	2017/4/30	人民币	5.59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6/3/30	2017/3/29	人民币	5.22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华夏银行高新支行	2016/12/15	2017/11/19	人民币	5.22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6/10/27	2017/9/26	人民币	4.13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6/11/7	2017/11/6	人民币	4.13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6/12/7	2017/12/6	人民币	4.35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华侨银行	2016/11/9	2017/11/9	人民币	5.50	保证借款	52,027,500.00
宁波银行	2016/4/5	2017/4/5	人民币	4.85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016/6/28	2017/6/28	人民币	5.66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中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2016/10/28	2017/10/24	人民币	5.22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工商银行高安支行	2016/1/28	2017/1/27	人民币	5.66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6/6/17	2017/3/30	人民币	5.87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6/7/25	2017/1/18	人民币	5.87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	---	---	---	---	481,272,582.2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225,000,000.00元。

期末信用借款35,000,000.00元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贴现未到期的原因产生。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43,776.28	116,179,881.26
银行承兑汇票	274,882,235.93	165,158,161.92
合计	280,526,012.21	281,338,043.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0,282,551.80	342,623,832.79
应付工程款	23,219,176.52	8,741,410.00
应付设备款	8,382,084.15	45,418,181.84
合计	361,883,812.47	396,783,424.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鑫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7,164.00	尾款未付
江西凯安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20,161.00	尾款未付
合计	4,157,325.00	--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24,912,057.28	32,279,209.87
合计	24,912,057.28	32,279,209.87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299,866.12	267,829,271.35	268,251,310.67	21,877,82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76,651.99	8,976,651.99	
三、辞退福利		237,541.13	237,541.13	
合计	22,299,866.12	277,043,464.47	277,465,503.79	21,877,826.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99,866.12	252,435,367.50	252,895,346.22	21,839,887.40
2、职工福利费		11,152,920.17	11,114,980.77	37,939.40
3、社会保险费		2,268,878.89	2,268,87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6,980.53	1,646,980.53	
工伤保险费		281,436.64	281,436.64	
生育保险费		340,461.72	340,461.72	
4、住房公积金		1,972,104.79	1,972,104.79	
合计	22,299,866.12	267,829,271.35	268,251,310.67	21,877,82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8,354,782.03	8,354,782.03	
2、失业保险费		621,869.96	621,869.96	
合计		8,976,651.99	8,976,651.99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2017年1月。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37,300.67	3,373,508.44
消费税	713,407.85	
企业所得税	11,113,707.99	10,740,356.63
个人所得税	24,733.53	97,11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6,394.75	915,968.67
营业税		2,676.45
房产税	399,688.70	234,319.04
教育费附加	547,189.71	351,98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9,172.59	302,286.04
印花税	54,997.13	47,047.66
土地使用税	198,545.47	129,583.90
合计	18,575,138.39	16,194,841.42

其他说明：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5,650.71	354,174.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0,541.69	664,957.88
合计	1,256,192.40	1,019,132.4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6,514.00	53,800.00
水电费	3,034,433.25	3,173,752.32
股权激励款	332,280.00	4,125,480.00
经销商会议费	1,427,003.99	1,500,000.00
其他	3,127,048.27	4,584,157.91
股权投资款	12,297,600.00	
合计	20,624,879.51	13,437,190.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股权投资款系2016年9月26日彭立新、刘健民等34名股东及核心员工投入的出资款12,297,600.00元，该增资股份于2017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故作为其他往来款列示。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906,503.72	29,281,861.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088,611.11
合计	56,906,503.72	89,370,472.24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361,210.15	8,274,128.82
保证抵押借款	112,390,104.84	165,945,660.52

合计	119,751,314.99	174,219,789.34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4/1/22	2019/1/22	人民币	4.99	38,4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4/11/7	2020/11/6	人民币	5.88	14,784,073.39
建设银行惠州水口支行	2014/11/21	2020/11/6	人民币	5.88	6,336,031.45
建设银行惠州水口支行	2014/12/4	2020/11/6	人民币	5.39	42,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4/12/12	2020/11/6	人民币	5.39	18,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4/12/24	2020/11/6	人民币	5.39	20,209,000.00
建设银行惠州水口支行	2015/1/7	2021/1/7	人民币	5.39	8,661,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5/2/3	2021/2/3	人民币	5.39	14,000,000.00
建设银行惠州水口支行	2015/2/6	2021/2/6	人民币	5.39	6,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2014/6/20	2024/6/20	人民币	5.39	8,267,713.87
合计	---	---	---	---	176,657,818.7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注释23。

期末与抵押及保证借款相关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8/注释10。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475,089.30	18,668,700.00	2,831,906.37	44,311,882.93	政府补助资金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10,808,528.16		10,808,528.16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39,283,617.46	18,668,700.00	13,640,434.53	44,311,882.9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4,249,999.96		499,954.57		3,750,045.39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1,812,890.33		549,528.60		1,263,361.73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900,000.04		99,999.96		800,000.08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	4,178,333.37		459,999.96		3,718,333.41	与资产相关

目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4,930,000.00		510,000.00		4,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高校 2835 小功率 LED 封装产业项目		4,700,000.00	156,666.67		4,54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绿色高效照明光源产品 SMD6730 生产设备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2,610,000.00	65,250.00		2,544,750.00	与资产相关
SAP ERP 集成应用项目		2,000,000.00	48,192.77		1,951,807.2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450,000.00		41,250.00		408,75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9,337,328.00	7,764,600.00	325,298.00		16,776,63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616,537.60	1,594,100.00	75,765.84		4,134,871.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475,089.30	18,668,700.00	2,831,906.37		44,311,882.93	--

其他说明：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0,363,969.00	100,000,000.00			-255,200.00	99,744,800.00	790,108,769.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向两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6,000.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036.3969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9,010.8769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010.87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9,010.8769万元。

以上股本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339号验资报告审验。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0,581,333.22	687,005,875.59		1,137,587,208.81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200,280.00		261,925.00
合计	450,642,978.22	687,206,155.59		1,137,849,133.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311,320.7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2,688,679.24元。其中，计入长方集团“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2,688,679.24元。

因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公司股权稀释，公司根据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所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调增资本公积33,331,730.29元。

本期增加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成本为1,695,400.00元，本期冲减累计多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786,152.14元，本期增加累计计提并无需支付的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涉及的分红76,218.20元，本期还原库存股对应股本溢价部分200,280.00元。

2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909,600.00	200,280.00	1,777,600.00	332,280.00
合计	1,909,600.00	200,280.00	1,777,600.00	332,28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5,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22,400.00股解锁。

本期还原库存股对应股本溢价部分200,280.00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库存股132,000.00股，累计332,280.00元。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111,963.09	151,885,079.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111,963.09	151,885,079.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44,686.37	100,865,663.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03,080.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03,142.18	5,435,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464,134.54	240,111,963.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3,737,320.14	1,259,857,469.27	1,398,775,768.67	1,042,989,868.11
其他业务	18,879,601.51	6,386,110.04	19,756,460.54	7,489,690.19
合计	1,602,616,921.65	1,266,243,579.31	1,418,532,229.21	1,050,479,558.30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541,773.4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7,437.97	4,659,045.84
教育费附加	2,559,008.42	1,995,978.91
房产税	999,732.92	
土地使用税	844,077.44	
印花税	919,494.67	
营业税	19,645.75	40,38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6,005.60	1,331,357.27
合计	14,527,176.23	8,026,768.74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8,569,130.95	9,790,245.83
包装运输费	13,820,665.60	11,881,262.45
参展广告费	5,426,592.53	2,899,677.90
折旧费	838,506.15	896,226.55
办公及物耗费	1,689,213.55	3,041,858.24
样品赠送	885,161.08	4,242,422.51
差旅费及交通费	3,028,871.07	2,674,348.52
返利	3,534,244.45	2,780,742.00
商品保险费	2,116,177.21	1,289,235.23
其他	1,382,710.17	1,139,725.15
合计	41,291,272.76	40,635,744.38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9,136,174.21	23,769,820.82
办公费	2,925,784.94	2,295,017.57
税金	1,726,892.87	1,458,157.31
业务招待费	1,934,184.68	2,899,722.73
折旧摊销费	29,125,099.26	17,967,816.79
研发费用	94,273,265.24	79,509,705.87
审计评估咨询费	7,782,941.49	11,390,776.96
租赁费	2,261,587.21	2,395,974.15
知识产权费	87,743.58	1,045,843.60
服务费及差旅费	6,031,303.54	2,720,167.31
股份支付费用	-786,152.14	1,950,989.88
其他	12,012,209.71	8,390,803.58
合计	186,511,034.59	155,794,796.57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753,984.80	20,760,618.04
减：利息收入	5,873,499.20	1,521,927.25
汇兑损益	-5,664,642.43	-5,192,381.1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54,813.42	1,705,023.71
合计	15,270,656.59	15,751,333.37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90,237.72	2,325,700.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459,582.56	10,269,528.29
合计	116,549,820.28	12,595,228.99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189,015.06	27,923.29
合计	1,189,015.06	27,923.29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6,207.36	116,666.61	836,207.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6,207.36	116,666.61	836,207.36
政府补助	19,952,513.53	9,228,961.05	16,025,851.01
无需支付的款项	2,787,728.65	1,766,168.20	
其他	1,515,630.50	2,626,825.21	1,515,630.50
合计	25,092,080.04	13,738,621.14	8,377,68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2,404,762.52	1,014,518.55	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499,954.57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549,528.60	549,528.67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459,999.96	421,666.6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51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高校 2835 小功率 LED 封装产业项目						156,666.67		与资产相关
绿色高效照明光源产品 SMD6730 生产设备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65,250.00		与资产相关
SAP ERP 集成应用项目						48,192.7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41,25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25,298.00	195,888.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5,765.84	54,511.2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财政补助							29,348.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资金补贴							851,700.00	与收益相关
TOP 管理信息化项目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龙华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 2015 年计算机资助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奖励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技术企业补助认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人才培养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1,528,230.94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改与新产品开发补贴						763,207.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科技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科学技术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科学技术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龙华新区促进外贸稳增长奖励企业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资助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三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40,80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四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07,414.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29,3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83,731.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资助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资金-重点企业（社会组织）人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11,6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三批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						564,128.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划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类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规范企业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资助款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挂牌资助类						1,9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资助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第二届质量奖资助-主任质量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提升竞争力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2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81,860.7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6,128.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奖励突出贡献奖						1,521,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9,952,513.53	9,228,961.05	--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88,172.03	1,581,255.35	4,288,172.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88,172.03	1,581,255.35	4,288,172.03
对外捐赠	30,000.00	37,000.00	30,000.00
违约赔偿金		250,2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5,718.89		95,718.89
其他	256,365.07	136,903.63	256,365.07
合计	4,670,255.99	2,005,358.98	4,670,255.99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44,054.61	20,247,467.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998,300.61	-6,337,245.76
合计	-8,454,246.00	13,910,221.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65,779.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4,866.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1,52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1,296.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87.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8,780,483.82
所得税费用	-8,454,246.0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73,499.20	1,521,927.25
政府补助款	15,522,579.16	6,222,848.00
往来款	1,372,622.14	10,636,700.94
合计	22,768,700.50	18,381,47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7,293,208.83	66,430,221.37
往来款	28,885,899.69	25,227,236.74
支付的捐款	30,000.00	37,000.00
支付的赔偿金	1,745.35	250,200.00
合计	86,210,853.87	91,944,658.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598,700.00	22,354,264.80
合计	18,598,700.00	22,354,264.8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费用		8,200,000.00
理财产品	373,000,000.00	
股权投资款定金	28,000,000.00	
合计	401,000,000.00	8,2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160,500,551.59	95,380,079.4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99,303.20	72,672.77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
股权投资款	12,297,600.00	
合计	174,397,454.79	155,452,752.1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50,391,201.62	152,251,371.37
融资担保费		972,000.00
股权激励款	575,400.00	11,657,01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33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3,458,975.00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	
合计	214,755,576.62	164,880,381.37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711,533.00	133,099,76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549,820.28	12,595,228.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686,519.05	106,205,813.42
无形资产摊销	13,632,634.10	9,685,09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8,767.93	1,858,66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1,964.67	1,464,588.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53,984.80	20,760,61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9,015.06	-27,92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30,972.12	-6,080,57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7,328.49	6,760,130.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4,338.64	-171,566,32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08,285.29	-158,362,79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199,322.75	188,439,8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427.24	144,832,175.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255,503.31	173,770,895.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770,895.49	53,187,64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84,607.82	120,583,254.1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2,255,503.31	173,770,895.49
其中：库存现金	455,623.26	524,21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799,880.05	173,246,680.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55,503.31	173,770,895.49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390,501.87	银行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0,952,597.44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7,997,145.21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84,340,244.52	--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68,390.71	6.9370	6,024,026.36
其中：美元	7,104,509.81	6.9370	49,283,984.5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变动原因
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本期公司新设深圳前海市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新设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参股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铭盛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56.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56.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56.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康铭盛塑胶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56.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海康铭盛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56.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长方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方金控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长方教育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康铭盛	43.61%	55,033,153.37	0.00	230,989,872.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铭盛	563,755,507.04	388,363,910.29	952,119,417.34	420,532,262.77	28,681,461.91	449,213,724.68	427,726,920.40	329,690,582.98	757,417,503.38	453,425,792.83	20,677,994.42	474,103,787.2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铭盛	1,018,986,720.33	138,951,976.53	138,951,976.53	102,377,713.55	913,987,967.69	110,571,163.34	110,571,163.34	66,893,005.6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机构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3.92%。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81,272,582.27	481,272,582.27	481,272,582.27	---	---	---
应付票据	280,526,012.21	280,526,012.21	280,526,012.21	---	---	---
应付账款	361,883,812.47	361,883,812.47	361,883,812.47	---	---	---
预收款项	24,912,057.28	24,912,057.28	24,912,057.28	---	---	---
应付利息	1,256,192.40	1,256,192.40	1,256,192.40	---	---	---
其他应付款	20,653,023.57	20,653,023.57	20,653,023.57	---	---	---
长期借款	176,657,818.71	176,657,818.71	56,906,503.72	119,751,314.99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金融负债小计	1,347,161,498.91	1,347,161,498.91	1,227,410,183.92	119,751,314.99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8,506,998.72	468,506,998.72	468,506,998.72	---	---	---
应付票据	281,338,043.18	281,338,043.18	281,338,043.18	---	---	---
应付账款	396,783,424.63	396,783,424.63	396,783,424.63	---	---	---
预收款项	32,279,209.87	32,279,209.87	32,279,209.87	---	---	---
应付利息	1,019,132.49	1,019,132.49	1,019,132.49	---	---	---
其他应付款	13,437,190.23	13,437,190.23	13,437,190.23	---	---	---
长期借款	203,501,650.47	203,501,650.47	29,281,861.13	174,219,789.34	---	---
长期应付款	60,088,611.11	60,088,611.11	60,088,611.11	---	---	---
金融负债小计	1,456,954,260.70	1,456,954,260.70	1,282,734,471.36	174,219,789.34	---	---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外币仅持有868,390.71美元，折人民币6,024,026.36元，无外币金融负债，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个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方绍伟	独立董事
黄战辉	独立董事
张英灿	独立董事
李迪初	董事
邓东浩	董事
胡济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聂卫	监事会主席
苏绿萍	监事
韩小卡	职工监事
牛文超	副总经理
杨文豪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禾信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珠海横琴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深圳市鹏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迪初、聂卫投资企业
深圳市前海恩俐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初、聂卫投资企业
深圳市娄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李迪初投资企业
深圳市前海三人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迪初、聂卫投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惠州长方	270,000,000.00	2014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	否
康铭盛	24,000,000.00	2016年06月12日	2017年06月11日	否
康铭盛	18,000,00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7年05月04日	否
康铭盛	51,314,900.00	2016年11月02日	2017年11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子长	80,000,000.00	2014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	154,400,000.00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30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100,000,000.00	2016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1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100,000,000.00	2016年07月11日	2017年07月11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惠州长方	1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100,000,000.00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4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60,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7年05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9月10日，惠州长方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3固589龙岗的额度为27,000.00万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期限为6年，自2014年9月10日始至2020年9月10日止。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子长、邓子华及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3固589龙岗-1号、2013固589龙岗-2号、2013固589龙岗-3号、2013固589龙岗-4号。

2016年6月12日，康铭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347738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6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止，公司为其提供2,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47738_001。

2016年5月4日，康铭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Z10（融资）20160026】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止。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800.00万）、李迪初、唐秋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SZ10（高保）20160026-11】、【SZ10（高保）20160026-12】、【SZ10（高保）20160026-13】、【SZ10（高保）20160026-14】。

2016年11月2日，康铭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MZ78191609001】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1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协议》（含额度为2,100.00万元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止。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5,131.49万）、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李迪初、唐秋南、李映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MZ78191609001-4】、【MZ78191609001-5】、【MZ78191609001-1】、【MZ78191609001-2】、【MZ78191609001-3】。

2014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贷款金额8,000.00万元整，合同编号为2013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105号，贷款期限为5年，自2014年1月22日始至2019年1月22日止，借款用途为购买机械设备，采取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实际按上浮5%计算。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最高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13圳中银岗抵字第0001277号，抵押物为（土地证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长方集团工业区厂房A、B、C及办公楼，由邓子长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277。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278号的授信额度为人

民币15,44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邓子长，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278A号、2016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278B号，同时公司以机器、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0278A号、2016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0278B。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6）第0469号的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6年7月21日到授信期间为2017年7月21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提供保证，并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6）第0469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6）第0469A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6）第0469B号、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6）第0469C号。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编号为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2235471/150715），授信期间为一年。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提供保证。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H38911611001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6年11月30日到授信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H38911611001-4BZ、ZH38911611001-2BZ、ZH38911611001-3BZ、ZH38911611001-1BZ。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205年侨字第0015722035号的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15日到授信期间为2016年12月14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2015年侨字第0015722035-01号、2015年侨字第0015722035-04号、2015年侨字第0015722035-03号、2015年侨字第0015722035-02号（注：该笔借款担保期限到期但借款合同未结束，担保截止时间以借款合同截止时间为准）。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高新分行签订的SZ10(融资)20160028的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期间为2016年5月19日到授信期间为2017年5月19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SZ10(融资)20160028-13、SZ10(融资)20160028-11、SZ10(融资)20160028-14、SZ10(融资)20160028-12。

5、关联方承诺

2014年6月18日，长方集团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29名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康铭盛公司承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为8,000万元、10,500万元、12,800万元和14,000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2014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康铭盛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持有的长方集团公司的股份向长方集团公司进行补偿，如康铭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康铭盛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向长方集团公司支付。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22,4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5,20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授予日市价减去买入/卖出认沽（购）期权价格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限制性股票成本）。认沽（购）期权价值经 B-S 模型估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387.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86,152.14

其他说明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股权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5-04-21	2015年4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48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5-05-11	2015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4.18
邓子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5-29	2015年5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90
杨文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5,565.00	2015-06-23	2015年6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09
邓子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40,000.00	2015-11-25	2015年11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73
邓子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01-25	2016年1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80
邓子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02-18	2016年2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52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60,000.00	2016-06-24	2016年6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3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00	2016-06-24	2016年6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61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6-06-24	2016年6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37
邓子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00	2016-07-01	2016年7月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88
邓子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0.00	2016-07-04	2016年7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54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6-07-18	2016年7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70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6-08-09	2016年8月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33
邓子长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40,000.00	2016-09-07	2016年9月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84
邓子长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20,000.00	2016-09-07	2016年9月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42
邓子权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6-09-12	2016年9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4.18
邓子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17,250,000.00	2016-09-27	2016年9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2.18

	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6-10-25	2016年10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70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10-25	2016年10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57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0-28	2016年10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90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800,000.00	2016-10-28	2016年10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11
邓子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200,000.00	2016-11-22	2016年11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54
邓子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190,000.00	2016-11-22	2016年11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91
合计	---	359,415,565.00	---	---	45.51

2、其他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与长方集团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5）9005号）约定，土地（编号：G13115-0110）使用者应在2017年1月14日以前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土地使用者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自出让合同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处以罚款。逾期六个月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5%的罚款；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10%的罚款。公司截止2017年4月21日尚未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算，预计将支付14,325.00元罚款。

除存在上述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无未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083,615.24	99.64%	9,394,061.43	4.74%	188,689,553.81	200,799,767.94	100.00%	6,335,303.50	3.16%	194,464,46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982.72	0.36%	713,982.72	100.00%						

合计	198,797,597.96	100.00%	10,108,044.15	5.08%	188,689,553.81	200,799,767.94	100.00%	6,335,303.50	3.16%	194,464,464.4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297,418.75	3,098,922.56	3.00%
1 年以内小计	103,297,418.75	3,098,922.56	3.00%
1 至 2 年	14,136,184.06	2,827,236.81	20.00%
2 至 3 年	1,696,363.27	848,181.64	50.00%
3 年以上	2,619,720.42	2,619,720.42	100.00%
合计	121,749,686.50	9,394,061.43	7.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17,601.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8,546.6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6,313.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3,491,017.60	31.94	---
第二名	28,726,279.97	14.45	861,788.40
第三名	12,294,309.61	6.18	368,829.29
第四名	11,019,467.52	5.54	1,052,059.26
第五名	8,886,752.51	4.47	---
合计	124,417,827.21	62.58	2,282,676.9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512,382.79	100.00%	60,763.62	0.02%	370,451,619.17	234,500,089.94	100.00%	109,771.41	0.05%	234,390,318.53
合计	370,512,382.79	100.00%	60,763.62	0.02%	370,451,619.17	234,500,089.94	100.00%	109,771.41	0.05%	234,390,318.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4,256.34	12,127.69	3.00%
1 年以内小计	404,256.34	12,127.69	3.00%
1 至 2 年	11,514.64	2,302.93	20.00%
3 年以上	46,333.00	46,333.00	100.00%
合计	462,103.98	60,763.62	13.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007.7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42,050,278.81	232,734,178.12
保证金	51,333.00	1,097,000.00
备用金	41,430.61	215,356.22
股权投资款定金	28,000,000.00	
其他	369,340.37	453,555.60
合计	370,512,382.79	234,500,089.94

(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郭小娜、林运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深圳特蕾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预先支付28,000,000.00股权投资款定金。2017年2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终止《合作框架协议》。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8,000,000.00		728,000,000.00	628,000,000.00		628,000,000.00
合计	728,000,000.00		728,000,000.00	628,000,000.00		628,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长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康铭盛	528,000,000.00			528,000,000.00		
长方教育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28,000,000.00	100,000,000.00		728,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378,995.78	531,785,156.61	710,456,283.27	542,235,887.32
其他业务	14,221,838.54	5,263,824.88	16,630,984.84	6,815,684.49
合计	580,600,834.32	537,048,981.49	727,087,268.11	549,051,571.8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189,015.06	
合计	1,189,015.0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1,96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47,751.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9,01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1,27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8,39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37,215.51	
合计	11,980,463.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0838	-0.0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	-0.0998	-0.099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原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